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7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20.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680.1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26.038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2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00.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0.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38.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3081264%，有效申购倍数为3,801.1068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5月26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1,000	67,656,910.00	1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6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1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776,3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672,790	46.27%	15,406,628	70.01%	0.05764249%
B类投资者	45,210	0.78%	138,822	0.63%	0.03070604%
C类投资者	3,058,340	52.95%	6,460,050	29.36%	0.02112273%
总计	5,776,340	100.00%	22,005,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84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农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90号文予以注册。《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3.4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2年6月8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食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73倍（截至2022年6月2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3.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23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2年6月2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2年6月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6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6月10日（T+2日）公告的《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6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3.48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6月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6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6月8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15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5954688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9013870、010-59013880

发行人：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9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7日（周二）下午15: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股份”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54，0854
末“5”位数	95092，15092，35092，55092，75092，30627
末“6”位数	818038，318038，337555
末“8”位数	38176334，58176334，78176334，98176334，18176334，92904007
末“9”位数	00172372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00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以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4,83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9,710,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32,000股后，以余额394,788,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6,872,8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4,830,000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数9,710,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32,0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394,788,000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4,788,000×0.6÷404,830,000≈0.585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85）+ 0]÷(1+0)=前收盘价格-0.5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MT HOLDINGS LIMITED、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177925

联系邮箱：aupuzqb@aupu.net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1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人民币42,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	2022/06/02	2022/09/07	1.35%-3.1%	募集资金
2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	2022/06/02	2022/09/07	1.35%-3.1%	募集资金
3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92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600.00	2022/06/02	2022/09/02	1.40%/2.95%/3.15%	募集资金
4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90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2/06/02	2022/07/04	1.35%/3.00%/3.20%	募集资金
5	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88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06/01	2022/09/01	1.40%/2.95%/3.15%	募集资金
6	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544	保本浮动收益	4,200.00	2022/06/01	2022/09/01	1.5% /2.85%/2.95%	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06/01	2022/09/01	1.5% /3.03%/3.25%	募集资金
合计				42,800.00				
1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90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06/02	2022/07/04	1.35%/3.00%/3.20%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0				

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1699220708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	2022/06/02	2022/09/07	1.35% -3.1%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2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1699220709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	2022/06/02	2022/09/07	1.35% -3.1%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3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92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600.00	2022/06/02	2022/09/02	1.40% /2.95%/3.15%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4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90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2/06/02	2022/07/04	1.35% /3.00%/3.20%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5	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88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06/01	2022/09/01	1.40% /2.95%/3.15%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6	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544	保本浮动收益	4,200.00	2022/06/01	2022/09/01	1.5%/2.85%/2.95%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7	兴业银行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06/01	2022/09/01	1.5%/3.03%/3.25%	募集资金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42,800.00						
1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90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06/02	2022/07/04	1.35% /3.00%/3.20%	自有资金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5,000.00						

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协议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1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3,783,2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5,251,656.01元。

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4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2,104,255,706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110元（含税）。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465,250,936.6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2年5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03,783,206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2115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22115*2,103,783,206≈465,251,656.01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KEYCORP LIMITED。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1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90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9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90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1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并非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靖安洪大持有公司股份99,313,23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5.08%，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99,313,2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103,783,206股）的4.72%。靖安洪大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靖安洪大《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99,313,2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103,783,206股）的4.72%。

根据其减持股份计划，靖安洪大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99,313,230股（即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1,956,326,712股的5.08%）。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靖安洪大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靖安洪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313,230	5.08%	IPO前取得：99,313,230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前，靖安洪大持股数量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公司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靖安洪大	99,313,230	4.72%	2021/12/10～2022/6/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3.01 －27.07	2,450,472,235.62	已完成	0	0%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103,783,206股）的比例。减持计划期间，靖安洪大减持公司股份合计99,313,23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39,096,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2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陈汉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汉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说明函》并获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于2022年6月1日违规处置了陈汉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191,400股。上述被动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构成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在获悉上述违规减持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国海证券相关负责人致电并发函沟通相关情况，要求其向公司说明股票处置的实施情况、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并应向广大投资者公开致歉，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国海证券回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汉康先生因股票被国海证券处置，计划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1,02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汉康先生的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291,400股，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31日	未知	100,000	0.008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日	未知	191,400	0.0168
	合 计			291,400	0.0256

注：①陈汉康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②本次被动减持价格随减持时市场价确定。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汉康	持有股份	75,026,086	6.60	74,734,686	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26,086	6.60	74,734,686	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53	0	53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 计		75,026,139	6.60	74,734,739	6.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关于本次减持违规情况的说明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6月1日期间，国海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陈汉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11,4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8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大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上述被动减持行为构成了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关于公司已多次提醒国海证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公司证券部门人员及陈汉康先生已多次与国海证券相关负责人沟通，督促其树立合规意识，规范股票买卖与处置行为。

3、关于本次违规减持的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公司在获悉违规减持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国海证券相关负责人致电并发函沟通相关情况，要求其向公司说明股票处置的实施情况、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并应向广大投资者公开致歉。同时要求其务必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与公司证券部门的事前沟通，严格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五日